

证券代码：839579

证券简称：ST 盛蒂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 3 幢 1-6 层。

樊利平，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李秀芳，女，1973 年 7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

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未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樊利平、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秀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 264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可在履行《通知》的要求后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挂牌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未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樊利平、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秀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 给予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2. 给予樊利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3. 对李秀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20〕925号）关于给予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